

江西服装学院文件

江服校发〔2023〕22号

关于印发《江西服装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深入推进学校内涵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和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赣教督字〔2022〕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了《江西服装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服装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将于2025年接受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切实做好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各项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聚焦高质量主题，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培育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突出应用型本科人才的特点和亮点，推动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评估类型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分类原则，学校依据“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情况，经研究确定学校参评类型为第二类第三种，即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

三、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为确保学校自评自建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学校成立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一）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薛家宝 陈付龙

副组长：李宝君 陈东生 刘孜杰 唐新强

易 城 李沛武 马国照

成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室、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团委、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务处、科技产业处、计划财务处、资产处、招生处、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基建处、后勤保障处、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图书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1.全面领导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研究部署评建工作总体安排。

2.审定学校审核评估方案、重要文件、阶段任务和自评报告等材料。

3.指导评建办公室及各工作组开展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指导、监督和检查审核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

4.对审核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和政策措施进行审议、协调与决策，为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二）评建办公室

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办公室，在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主任：刘孜杰

副主任：周文辉 马智勇

成员：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团委、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计划财务处、资产处、招生处、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后勤保障处、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1.全面落实、执行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决定，定期向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汇报评建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反馈意见。

2.制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确定审核评估工作路线图和进程表。

3.组织协调各专项工作组以及各二级学院、部门审核评估工作的开展。

4.及时汇总和发布评建工作进展情况，梳理和审核各责任单位提交的评估材料，研究和协调解决评建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5.跟踪、了解、研究省内外审核评估最新动向，加强与教育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

6.收集、整理和优化各项目组自评综述报告和支撑材料，完成学校自评报告撰写和支撑材料准备工作。完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组织、收集、整理、填报及对比分析等工作。

7.制定线上评估条件保障工作方案，做好专家进校考察食宿、交通等各项接待工作。

8.提供线上评估工作的技术支持（包括线上看课听课、线上访谈座谈、随机暗访、线上调阅材料等）和网络布局。

9.提供进校考察期间评估专家组工作的案头材料。

10.起草评建工作文件和领导讲话，凝练学校办学特色。

11.协调、加强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建设、育人环境建设、校园环境整治等工作，为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条件保障。

12.完成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全面推进迎评工作，评建办公室下设8个专项工作组：“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项目组、“培养过程”项目组、“教学资源与利用”项目组、“教师队伍”项目组、“学生发展”项目组、“质量保障”项目组、“教学成效”项目组和评建工作督查组。专项工作组由各牵头部门明确1名负责同志任组长，在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和评建办公室的指导下，牵头并协调其他参与部门做好本组审核评估的各项工作任务。结合《江西服装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说明及任务分工表》（附件），各专项工作组牵头部门、参与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项目组

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参与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工作处、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资产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及各二级学院

主要职责：（1）负责“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中1.1“党的领导”、1.2“思政教育”、1.3“本科地位”3个二级指标，在深入理解审核重点内涵的基础上，梳理相关的政策、措施、成效、存在问题等情况；（2）讨论、提炼、撰写本项目的自评综述报告，收集、提供对应部分的支撑材料、数据及目录。

2. “培养过程”项目组

牵头部门：教务处

参与部门：学生工作处、团委、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科技产业处、招生处、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及各二级学院（部）

主要职责：（1）负责“培养过程”中 2.1“培养方案”、2.2“专业建设”、2.3“实践教学”、2.4“课堂教学”、2.5“卓越培养”、2.6“创新创业教育”6 个二级指标，在深入理解审核重点内涵的基础上，梳理相关的政策、措施、成效、存在问题等情况；（2）讨论、提炼、撰写本项目的自评综述报告，收集、提供对应部分的支撑材料、数据及目录。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项目组

牵头部门：资产处

参与部门：计划财务处、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科技产业处、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图书馆及各二级学院（部）

主要职责：（1）负责“教学资源与利用”中 3.1“设施条件”、3.2“资源建设”2 个二级指标，在深入理解审核重点内涵的基础上，梳理相关的政策、措施、成效、存在问题等情况；（2）讨论、提炼、撰写本项目的自评综述报告，收集、提供对应部分的支撑材料、数据及目录。

4. “教师队伍” 项目组

牵头部门：人事处

参与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科技产业处、创新创业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及各二级学院（部）

主要职责：（1）负责“教师队伍”指标中 4.1“师德师风”、4.2“教学能力”、4.3“教学投入”、4.4“教师发展”4 个二级指标及其审核重点要求的有关工作，在深入理解审核重点内涵的基

基础上，梳理相关的政策、措施、成效、存在问题等情况；（2）讨论、提炼、撰写本项目的自评综述报告，收集、提供对应部分的支撑材料、数据及目录。

5. “学生发展”项目组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处

参与部门：党委组织部、团委、教务处、招生处、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后勤保障处及各二级学院（部）

主要职责：（1）负责“学生发展”指标中 5.1 “理想信念”、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5.3 “国际视野”、5.4 “支持服务” 4 个二级指标及其审核重点要求的有关工作，在深入理解审核重点内涵的基础上，梳理相关的政策、措施、成效、存在问题等情况；（2）讨论、提炼、撰写本项目的自评综述报告，收集、提供对应部分的支撑材料、数据及目录。

6. “质量保障”项目组

牵头部门：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参与部门：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及各二级学院（部）

主要职责：（1）负责“质量保障”指标中 6.1 “质量管理”、6.2 “质量改进”、6.3 “质量文化” 3 个二级指标及其审核重点要求的有关工作，在深入理解审核重点内涵的基础上，梳理相关的政策、措施、成效、存在问题等情况；（2）讨论、提炼、撰写本项目的自评综述报告，收集、提供对应部分的支撑材料、数据及目录。

7. “教学成效”项目组

牵头部门：教务处

参与部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工作处、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计划财务处、资产处、招生处、

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图书馆及各二级学院（部）

主要职责：（1）负责“教学成效”指标中 7.1“达成度”、7.2“适应度”、7.3“保障度”、7.4“有效度”、7.5“满意度”5 个二级指标及其审核重点要求的有关工作，在深入理解审核重点内涵的基础上，梳理相关的政策、措施、成效、存在问题等情况；（2）讨论、提炼、撰写本项目的自评综述报告，收集、提供对应部分的支撑材料、数据及目录。

8.评建工作督查组

牵头部门：纪检监察室

参与部门：党政办公室、教务处、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主要职责：（1）审阅学校二级学院（部）的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核查其真实性；（2）对学校自评自建工作开展校内评估、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3）对各工作组和二级学院审核评估工作进展和成效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批评、问责。

（三）教学单位评建工作组

各二级学院（部）成立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各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党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学院（部）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教学秘书等人员组成。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联络员。

主要职责：

1.做好本单位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宣传发动工作，确保全员参与，全员投入，营造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迎评氛围。

2.按照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总体要求，对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制定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和阶段工作计划，并积极落实。

3.全力配合学校评建办公室和各专项工作组开展工作，积极提供相关数据和材料。

4.根据审核评估工作要求，强化教学工作和教学档案的规范，完成本单位所有教学档案、支撑材料的收集、整改和优化等工作。

5.做好专家组线上和入校考察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工作安排

（一）学习动员阶段（2023年5月—2023年8月）

1.认真学习审核评估相关文件、材料，深入了解审核评估原则、程序和内涵，明确审核评估工作重点、范围及主要任务。

2.充分调研，研究出台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

3.成立组织机构，确定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评建办公室以及各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明确部门分工和学院工作，细化工作任务和日程安排。

4.全面广泛动员，召开各层次迎评动员会议，全面部署校、院两级自评工作。

5.组织开展与审核评估相关的培训，进一步学习领会评估精神和要求。

（二）自查建设阶段（2023年9月—2024年10月）

1.各部门、二级学院自查（2023年9月—2023年10月）

（1）各部门、二级学院根据学校评建工作方案制定工作实施计划，落实工作目标、工作要求、责任人和工作时限；（2）各部门、二级学院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

体系》，梳理日常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查找问题，形成整改方案，报学校评建办公室。

2.各部门、二级学院对标建设（2023年11月—2024年6月）

（1）针对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逐项落实对标建设方案；（2）学校开展专项检查，各部门、二级学院根据检查结果开展对标建设；（3）初步形成规范的教学档案（教学材料）和支撑材料；（4）按照指标责任分解，采集分析全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和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3.学校检查（2024年7月—2024年10月）

按照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求，各项目工作组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全面检查、评估各一级指标建设成效，提出进一步改进意见。

（三）学校自评阶段（2024年11月—2025年1月）

1.学校组织对各部门、二级学院形成的教学档案（教学材料）、支撑材料、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及自评报告进行全面检查。

2.各项目组完成自评报告分报告，完成支撑材料搜集和整理好优化工作。

3.评建办公室完成《江西服装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的整理工作。

（四）评估咨询阶段（2025年2月—2025年8月）

1.准备专家评估所需的案头材料。

2.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模拟演练评估专家以及邀请校外专家，进行线上预评审和入校预评估。

3.学校完成院校评估管理系统相关材料准备，并研究确定评估具体时间。

（五）正式评估阶段（2025年9月—2025年11月）

1.配合评估专家组调阅审阅材料，安排线上访谈座谈和听课看课。

2.根据线上评估后反馈的问题清单，及时回应专家组提出的存疑问题。

3.做好专家入校评估的接待工作。专家入校评估期间，配合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为专家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协助开展现场工作。

（六）总结整改阶段

对照审核评估报告（含问题清单）及专家入校评估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订学校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问题的切实举措，全面落实整改任务，确保整改取得实效，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整体提升。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审核评估是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考核和整体评价，也是总结办学经验、查找存在问题的良好契机，是全面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强大动力。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师生员工要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重要意义，以审核评估工作为契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领会审核评估的新理念，准确把握自评工作的新要求，全面准备、全员参与，总结优势、突出特色，分析问题、补足短板。各部门单位党政负责人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负责，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充分调动本单位教职工参与审核评估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做好迎评促建的各项工作。

（二）深入学习，把握重点

深入学习教育部相关文件，深刻领会审核评估的思想理念和内涵要求，准确把握审核评估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审查重点，坚持以评估思想理念引导改革、坚持以评估要点指标推动改革、坚持以评估政策资源支持改革，夯实本科教育教学的基础性地位，把人才培养质量要求落实到课堂、教师，特别是学生的学习成效上，建立健全保障教学质量的长效运行机制。

（三）精心组织，有序推进

审核评估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在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下，明确责任主体，各司其职，齐心协力，狠抓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全校师生员工要牢固树立主人翁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坚决服从学校统一安排，既要保证日常教学、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又要保证在评估建设上的精力投入，确保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有序推进。

附表：江西服装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说明及任务分工表

附表

江西服装学院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说明及任务分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党政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党政办公室、 学生工作处、 党委宣传部、 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 教务处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党委宣传部、 学生工作处、 教务处、 人事处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教务处、 人事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人事处、 教务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党委组织部、 学生工作处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党委宣传部、 党委组织部、 计划财务处、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党委宣传部、 计划财务处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学生工作处、 教务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党政办公室、 党委宣传部、 计划财务处、 人事处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学生工作处、 教务处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教务处、 计划财务处、 资产处、 图书馆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geq 1200元（备注5）	计划财务处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计划财务处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资产处、 计划财务处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资产处、 计划财务处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人事处、 学生工作处、 计划财务处、 党委宣传部、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资产处、 教务处、
2.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教务处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	
		B2.1.3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2.2 专业建设	B2.2.1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教务处
		B2.2.2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教务处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教务处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 ，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B2.3.2	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B2.3.3	B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教务处、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教务处、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教务处
	K2.5 卓越培养	K2.5.1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K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K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K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K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K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创新创业学院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创新创业学院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创新创业学院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创新创业学院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团委、创新创业学院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团委、创新创业学院
3.教学资源与利用	X3.1 设施条件	X3.1.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计划财务处、图书馆、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	
		X3.1.2 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基建处、教务处、军事体育教学部	
	3.2 资源建设	B3.2.1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教务处
		B3.2.2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教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K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教务处、 资产处、 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
		K3.2.4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科技产业处
4.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师风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党委宣传部、 人事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人事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
	4.2 教学能力	B4.2.1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人事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 科技产业处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人事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教务处、 人事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人事处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教务处、 人事处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教务处、 人事处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人事处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人事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人事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人事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	
		B4.4.3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人事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
		B4.4.4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人事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人事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
		K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5.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学生工作处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学生工作处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5.2.1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学生工作处、 教务处
			【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团委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团委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教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军事体育教学部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团委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军事体育教学部、 创新创业学院、 团委
	K5.3 国际视野	K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K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K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学生工作处、 党委组织部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学生工作处、 创新创业学院、 就业处、 后勤保障处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学生工作处、 人事处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学生工作处、 人事处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创新创业学院、 就业处、 人事处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教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K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学生工作处	
6.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教务处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教务处、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教务处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教务处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教务处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教务处	
7.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教务处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教务处、 就业处、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招生处	
		B7.2.2	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就业处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就业处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就业处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	计划财务处、 资产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要情况	图书馆、 教务处、 艺术设计学院、 军事体育教学部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计划财务处、 教务处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计划财务处、 教务处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人事处、 科技产业处、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计划财务处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8）	人事处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人事处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部）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教务处、 学生工作处、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学生工作处、 就业处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学生工作处、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人事处、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就业处、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备注：

1.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2.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3.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4.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5.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6.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7.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保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